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附件

汕头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议标题和编号 | 关于建设汕头南站周边生活商圈的建议  （第20230041号） | | | | |
| 建议答复类别 | （B）类 | 与代表  沟通 | 有 ☑  无 □ | 开展调查  研究 | 有 ☑  无 □ |
| 沟通方式 | 电话（√）、信息（ ）、信函（ ）、座谈（ ）、  调研（√）、走访（ ）、其他（ ） | | | | |
| 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：满意（　） 基本满意（　） 不满意（　） | | | | | |
| 您对承办单位办理的具体意见：  代表签名：  2023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|

注：1．本表由承办单位在书面答复代表建议时，附送给提出该建议的领衔代表。

2．**本表第一、二、三行，由承办单位填写**，“建议答复类别”填写“A”或“B”或“C”。“A”指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采纳、部分采纳；“B”指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或工作规划；“C”指所提问题因各种原因，近期确实难以解决或留作参考。

3．**第四、五行，由代表填写**，不够填写时，可另附纸填写。**代表在收到此表1周内，请登录“汕头市议案提案动态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yata.shantou.gov.cn/cb）进行网上反馈，或者将填写好的意见表送至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（**电话：88560850，传真：88569147，地址：汕头市海滨路9号